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收益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3、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申请的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将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品种。投资的产品不涉及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6、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施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理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效益。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牛柯

陈军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